

**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
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 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文登区节水价格政策的通知**

威文发改发〔2025〕100号

各有关供水单位：

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推动全社会节约集约用水，促进高质量发展，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鲁政发〔2025〕12号）、《威海市节约用水条例》、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水价机制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1059号）等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完善我区（含南海新区）节水价格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镇公共供水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

保持城镇公共供水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综合水价不变，按照基本水价1:2:4的比例核定第二、第三阶梯综合水价。第二阶梯综合水价由每立方米4.55元调整为5.65元，其中自来水价格（含税，下同）4.70元，污水处理费0.95元；第三阶梯综合水价由每立方米7.80元调整为9.95元，其中自来水价格9.00元，

污水处理费 0.95 元。

二、非居民超定额（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标准

公共管网用水单位超定额（计划）用水的，除据实缴纳水费外，还应缴纳超定额（计划）加价水费，具体加价标准为：

（一）“两高”（高耗能、高污染，下同）行业超过单位产品（产值）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用水，超定额（计划）数量 10%（含）以下部分，按照水价（综合水价扣减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后的基本水价，见附表，下同）的 2 倍缴纳；超定额（计划）数量 10-30%（含）部分，按照水价的 3 倍缴纳；超定额（计划）数量 30%以上部分，按照水价的 4 倍缴纳。

（二）特种行业企业用水，超定额（计划）数量 10%（含）以下部分，按照水价的 3 倍缴纳；超定额（计划）数量 10-30%（含）部分，按照水价的 4 倍缴纳；超定额（计划）数量 30%以上部分，按照水价的 5 倍缴纳。

（三）除“两高”和特种行业以外的其他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数量 10%（含）以下部分，按照水价的 1 倍缴纳；超定额（计划）数量 10-30%（含）部分，按照水价的 2 倍缴纳；超定额（计划）数量 30%以上部分，按照水价的 3 倍缴纳。

三、其他事项

（一）“两高”行业超过单位产品（产值）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用水单位，由区水利局与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确定。

（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水费以年为计费周期。实行

超定额（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主要用于开展节约用水工作，区水利局可提取 20-30% 奖励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促进企业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工艺推广。

（三）供水价格其他相关事宜按《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 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 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关于调整文登区供水价格的通知》（威文发改发〔2024〕108号）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文登区城镇公共供水价格表

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 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

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文登区城镇公共供水价格表

单位: 元/立方米

用水类别		阶梯分类	户年用水量 (立方米)	基本 水价	水资源 税	污水 处理费	到户 综合水价
居民 生活 用水	执行阶 梯水价 的居民 用户	第一阶梯	0-144(含)	2.15	0.40	0.95	3.50
		第二阶梯	144-204(含)	4.30	0.40	0.95	5.65
		第三阶梯	204 以上	8.60	0.40	0.95	9.95
	不执行 阶梯水 价的居 民用户	未实施一户一表改造的居 民用户		2.15	0.40	0.95	3.50
		城乡低保、特困家庭		1.70	0.40	0.95	3.05
	执行居 民价格 的非居 民用户	部队、学校、幼儿园、托 育机构、社会福利场所、 宗教场所、城乡社区居(村) 民委员会、居民住宅小区 公共场所、光荣院等		2.35	0.40	0.95	3.70
非居民用水				2.90	0.40	1.40	4.70
特种用水				8.70	0.40	1.40	10.50

抄送: 市发展改革委,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6日印发